1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
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
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第三条内部问责是指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
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问责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称“被问责人”）。
第五条公司内部问责坚持下列原则：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二）责任与权利对等；
（三）谁主管谁负责；
（四）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
（五）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问责范围
第六条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
（一）董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高管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的；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
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三）未认真履行董事会决议、总裁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

3
限制措施由公司董事会视违规情节的严重程度决定。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追究：
（一）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三）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四）非主观因素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
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罚：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三）干扰、阻挠公司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四）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五）拒不执行董事会的处理决定的；
（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七）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问责程序
第十一条涉嫌违反国家法律需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董事会、总裁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或不作为
的情况。
第十三条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三
名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对总裁的问责由董事长或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
出；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总裁提出。
第十四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提出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
与问责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要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再发
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第十七条在对被问责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被问责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
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

4
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总裁申请复核。
第十八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罢
免职工代表董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公司应在做出问责决定后10日内将问责决定及处理结果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需要披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执法部门
外部问责时，公司应同时启动内部问责程序。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有问责方式的参照本制度执行，凡与本制度相冲突的，
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二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的问责可以参照本制度，由公司总裁负
责。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
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十二月